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优秀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一

乙方（贴息方）：公司

甲乙双方经商定，就直存款一事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存款金额起点二十亿元人民币，多存不限，存款银行，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

二、存款期限三年（定期）一次性贴息6%，中介费另行承诺%。

三、操作程序

1、乙方银行开出按甲方样本的接款承诺书。

2、如乙方没有贴息，乙方银行必须向甲方承诺贴息由本行代付%。

3、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邀请甲方带齐开户手续到乙方指定银行（分行）办理存款业务。操作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到达乙方存款银行所在地后，甲方即和银行行长会面协商，甲方向银行出示资金依据，同时银行办理贴息承诺书，如企业有贴息除外。

5、甲方即在存款银行（分行营业部）开设帐户，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资金打入甲方开设的帐户内，乙方或银行

付清贴息给甲方，银行开出企业存款证实书给甲方带走。

6、甲方向银行承诺不提前支取，不质押，不挂失，操作完毕。

7、上述条款双方均要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协议执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二

甲方：（全称）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双方就甲方办理单位协定存款事宜订立本协议。第一条乙方在甲方的单位结算账户(下称“结算户”)上为甲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下称“协定户”)，并约定结算户的基本存款额度(大写)\_\_\_\_\_万元。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第二条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议的持续有效。

第三条本协议终止，乙方将甲方的协定户存款本息结清并转入结算户；若甲方撤销结算户，协定户一同撤销。

第四条 结算户存款按照单位活期存款计息规则计息结息。

协定户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为基准，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任何一方未提前到期日15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动延长壹年。前述自动延期的约定可在延长期届满时再次适用，累次有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乙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三

甲方（男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乙方（女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甲乙双方无财产、无子女。现因双方不和，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双方自愿离婚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协议离婚。

第二条 子女抚养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子女，故不涉及子女抚养事宜。

第三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故不涉及分割共同财产。

第四条 甲乙双方婚前个人财产的确认

1. 甲方婚前个人财产归甲方个人所有
2. 乙方婚前个人财产归乙方个人所有

第五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1. 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权、债务，故不涉及分割处理夫妻共同债权债务。

2. 如甲方或乙方存在个人债权债务，则由该方自行承担，另一方不负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转移、抽逃除上述个人婚前财产外，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  
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 第七条 帮助

因 生活困难， 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 元给 。上述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完毕。

## 第八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元给对方（按 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15年 月 日

甲方（男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乙方（女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甲乙双方因感情不和，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故双方自愿离婚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协议离婚。

第二条 子女抚养：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子女，故不涉及子女抚养事宜。

第三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共同财产，故不涉及分割共同财产。

第四条 甲乙双方婚前个人财产的确认：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离婚协议书 男方姓名：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女方姓名：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男、女双方于 年 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婚后未生育子女。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男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男女双方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夫妻共同债权。

三、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

四、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夫妻双方不存在生活困难需要帮助的情况。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持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四

乙方（贴息方）：

甲方：

乙方邀请甲方共同操作亿元人民币，有关存款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人民币亿元，存入乙方指定的存款银行，该存款帐户及帐号为甲方的户名，开户首日首批存款亿元人民币，贴息转定同台交割，结清贴息。完成全部操作，退还全部保证金或在最后一笔贴息中扣除。

二、存款期限：年定期。

三、存款贴息：贴息%（不包括正常存款利息），存款利息按银行规定同期定期利率执行。

四、存款银行：中国银行分行支行

五、存款方式：银行自由开户，自由存款，可开通短信，开通网银和电话银行

六、操作程序：

1、双方确定时间后，乙方为甲方人员购买往返机票并安排食宿。

2、甲方随即出发到达市预先约定地点，甲方人员到乙方操作地过后，当即签订本《阳光存款操作协议书》，并收取保证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整。本《阳光存款操作协议书》以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生效。

3、甲方即到银行开立\_\_\_账户，任意柜台自由开户正常存款。

4、甲方即开始进款，资金显账后，50万元现金保证金由甲方自由支配。

5、甲方存入的资金可一笔或分笔进账，每笔资金显账，乙方同时兑现相对应的贴息款及居间酬金，分批进账，做到批进批结并汇入甲方指定的个人或企业账户中，每批贴息完毕甲方同台转定。20万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最后一笔贴息中扣除。

6、甲方向银行（乙方）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此存款在5年内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质（抵）押、不转让”。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应支付的一次性贴息款，中间人没有收到中介费，甲方有权即时撤走存款资金。



7、甲方及中介方抵达目的地的全部食宿、往返机票费用由乙方承担，资金显帐全额报销。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操作程序操作，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乙方因此笔业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双倍退还保证金。

2、乙方如未按上述操作程序操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自愿归甲方所有，决不索取。

3、甲方未有足够存款资金，甲方双倍退还保证金；乙方未有足够贴息能力，甲方将收回全部资金，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决不索取。

4、签定协议后，除上述协议约定条款外，任何一方提出其它任何条件，都属违约。

八、本协议书的签字人为最终责任人，签字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均不得节外生枝，提出新的'条件和要求，否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的责任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不论任何一方违约，均与中介方无关，中介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所收取之费用概不退还，均由违约方承担，并有权获得守约方40%的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操作完成后，双方当面销毁此协议。

补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20年月日 日期： 20年月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五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

甲方为配合乙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就乙方申请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的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按照《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的规定，同意为乙方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并达成如下约定：

1、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帐户（帐号：\_\_\_\_\_）。

2、该帐户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需保留的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3、每日营业终了，当结算帐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超过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将超额部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资金；当结算帐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低于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将协定存款资金补足活期存款资金的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在营业过程中，当出现结算帐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时，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从协定存款资金中把款项转为活期存款资金用于支付。

4、结算帐户存款按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分档计息，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甲方对结算帐户实行按季结息。协定存款结清时，按结清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活期存款利率和协定存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执行。

5、如乙方发生人事变动，需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负责人章）或财务人员印章时，必须持单位公函及经办人身份证到甲方办理更换印鉴手续。

6、乙方的密码失密或印鉴遗失、损毁，必须持单位公函及经办人身份证向甲方申请挂失。甲方受理挂失后，挂失生效。如存款在挂失生效前已被人按规定手续支取，甲方不付赔偿责任。

7、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合同终止或延期的书面意向。如果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则视作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延期\_\_\_\_月，本合同的原有条款继续有效，并可多次延期。

8、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当乙方帐户出现透支时，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罚。

9、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_\_\_\_、\_\_\_\_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月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六

贴息方企业（甲方）：\_\_\_\_\_

居间人（乙方）：居间方代表\_\_\_\_\_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甲

方\_\_\_\_\_（公司名称手工填写，甲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以下均同）合作的银行与保险公司就协议存款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合作银行接受并与之订立协议存款合同的，甲方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如果与甲方合作的银行没有在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订立合同，无需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 第二条 居间期限：

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居间服务长期有效，甲方合作银行或其他指定银行的分阶段和分次数协议存款，都视为乙方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在与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联系时，不得越过乙方直接联系，除非有乙方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协议存款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期限：

甲方根据其与合作银行在本居间期限内订立的协议存款\_\_\_\_\_亿元人民币合同，居间费用为存款额度的%(税后)，合计应该支付给居间方的居间报酬为\_\_\_\_\_万人民币。在该合同规定的居间期限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甲方应当在保险公司协议存款资金到达甲方合作银行当日，按照到款资金同比例支付居间方报酬。

## 第四条 居间报酬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存款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议存款全部额度，甲方应按当日实际存款数目同比例同台交割的方式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分别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该合同签订的居间期限内规避合同行为或者不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进行支付行为等违约行为，则应当向乙方（居间方）支付实际应当支付的金额外，再加上每天5%的违约赔偿金额，同样要以现金方式按应缴金额比例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有权通过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甲方合作银行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之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执行。

第八条 本居间合同与对应的协议存款合同支付居间方报酬到位情况。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合同因主合同（指协议存款合同）不成立，甲、乙

（居间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上述条款都是双方意愿真实表示，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方各执两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 乙方（居间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或签字）：

日期：2011年 11 月 日

2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七

甲方（资金方）：

乙方（贴息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提供个人名义的资金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办理存款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存款要求：

1、款项来源：安排合法干净有效资金，个人款。

- 2、存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
- 3、存款期限：定期三年。
- 4、存款利息：此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执行，由存款方所得。
- 5、贴息：一次性贴息%（其它居间方由贴息方另行承诺）。
- 6、接款银行：中国银行支行。
- 7、存款凭证：开设个人帐户，转定后同台贴息，甲方拿走银行大额存单。
- 8、存款步骤：甲方自由开户（开存接款卡，存款预留电话号码由乙方指定），自由存款，（进款后报户名及金额）指定柜台转定。
- 9、甲方向乙方和存款银行出具承诺书（保证此存款在三年存款期内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质押、不转让、不查询、不开通网银等电子银行和查询功能）。
- 10、存款到期次日，存款凭银行存到存款银行无条件一次性提取存款本金和利息。

## 二、操作程序：

- 1、甲、乙双方按以上约定执行，本协议网签后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表订票，甲方代表到达操作银行所在地，收取定金万元，其中打给银主伍万，其余拾伍万宾馆保险箱共管，资方到达后互验资金并在存款前首单5%收取保证金共管。
- 2、存款：甲方存入首单1000万元后，定金拾伍万元立即归资金方自由支配。

3、支付贴息和居间劳务酬金：甲方到指定柜台转定与5%贴息同台交割。乙方在2小时内根据甲方和居间服务方提供的分流表支付贴息和佣金分流到指定帐户，甲方和居间方收到贴息和居间酬金后，甲方出具六不“承诺书”交给银行官员，甲方可多资进款，批进批结，批结批清，直到本次存款业务完毕，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找存款方，否则视违约。

### 三、违约责任

1、若存款人不到达存款所在地，则退还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存款到位后，乙方不能转定或不能结清一次性贴息和居间方的酬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所收定金不退，乙方不以任何借口追索。

2、若甲方到达目的地无款存入，或者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条件。则视为甲方违约。

3、若甲方达到后，乙方提出别的额外存款要求，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存款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签字人为最终责任人，双方应严格执行，均不得提出新的条件和要求，否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总金额的1%赔偿金（其中含居间方0.5%）。不论任何一立违约，均由违约方承担，与居间方无关。

甲方（资金方）： 乙方（贴息方）：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存期篇八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乙方： 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为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存款协议。

- 1、甲方以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并不包括邮政企业的自有资金，均为甲方吸收的客户存款和中间业务资金。除为了邮政储蓄资金的周转使用对外作担保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担保。
- 2、甲方以协议存款方式存入乙方的款项，不得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也不得接受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甲方的协议存款所提供的担保。
- 3、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若与甲方或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生任何纠纷，乙方及分支机构不得采取任何侵害甲方协议存款利益的措施。
- 4、乙方是经批准合法存贷款的金融机构，乙方对甲方按合同存入的款项要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乙方承诺应向监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总行)报送年度和季度会计报表后的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该年

度季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6、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甲方存入乙方的协议存款资金不会用于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相违背的项目。

7、乙方承诺在本主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存期到期之前，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或出具保函(编号： )的银行发生分立、合并、停业等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到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由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如不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时，甲方有权要求本合同乙方、保证合同(编号： )乙方或出具保函(编号： )的银行提前连带承担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的责任。

8、甲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有权签订本合同。乙方对此已完全知晓。

1、甲方共分\_\_\_\_次合计存入乙方人民币\_\_\_\_亿元。

2、协议存款的期限均为\_\_\_\_年\_\_\_\_天。

3、协议存款起讫日期详见本合同项下乙方出具的“单位定期存款产权证实书”(该证实书即协议存款凭证)。

甲方共分次向乙方划款。期限如下：

第一次划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次划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次划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上述划款期限为具体的划款时间及账户等信息，以乙方的书面划款指令为准。

甲方的资金每一次划拨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_\_\_份，金额为当次划款资金的金额，存款为\_\_\_年另\_\_\_天，从每一次划拨资金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算。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上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年\_\_\_月\_\_\_日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和银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在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向第三方质押、转让，甲方质押的目的仅限于邮政储蓄资金的周转使用。甲方转让“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在签订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将受让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一)协议存款利率确定为\_\_\_%(浮动利率)。随基准利率变化而浮动(基准利率为协定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

在双方确定协议存款利率后，该协议存款到期前，如遇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基准利率，按以下公式确定利率。

协议存款利率=调整前的协议存款利率+基准利率调整幅度

基准利率调整幅度=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调整前的基准利率

存款利息自利率调整之后分段计算。

若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基准利率，协议存款利率不调整。

乙方有义务在人民银行调整利率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如在协议存款合同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并不再制定人民币存款利率，甲、乙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共同获益的原则，重新协商协议存款利率调整方式。如协商不成，双方

按放开人民币存款利率的前一日利率执行。

(三) 协议存款到期未支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 协议存款不计付复利。

(五) 如在协议存款合同履行期限内，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规定、政策、制度等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执行的利率获得的收益实际减少时，甲乙双方均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协议存款期限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邮政储蓄协议存款法定准备金的缴存办法，即邮政储蓄协议存款所对应资金的法定准备金甲方缴纳，乙方不再对吸收的邮政储蓄协议存款缴纳法定准备金，则自政策调整之日起，按照协议存款双方“成本与收益不变”的原则，将原协议存款的利率水平进行相应调整，付息方式和浮动方式不变。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利率=(调整前利率—甲方准备金利率\*甲方法定存款准备金率)/(1—甲方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一) 自甲方存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如甲方依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分次划款，则依据甲方存款资金分期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计算签约存款利息。

(二) 协议存款的日利率计算公式为：

日利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360

具体的利率计算方式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利息：

乙方按季向甲方支付利息，付息计算至存款中每季度末月的20日，21日入账，遇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到期支取本金时利随本走。若本金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节假日或休息日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

(四) 甲方开户银知

户名：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账号：

在合同约定的存款日期日前十日，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本合同复印件，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和相关授权文件。乙方应本着审慎和内部制约的原则，对相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向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明确告知甲方提到的合同、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和授权文件等明细内容，并承诺在合同到期日要归还本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将本金转到甲方在人民银行收取利息的账户。

1、除非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第五条第五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况或者甲方发生流动性风险等情况，甲方不得提前支取，乙方亦不得提前偿还。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第五条第五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或者甲方发生流动性风险等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协议存款本息。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提前支取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存款本金及提前支取日前的利

息偿付甲方。如果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第一条第七款或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等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而提前支取的，则应同时依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存款存放在\_\_\_市、存款账户等具体信息以乙方的划款指令为准。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需变更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甲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时，必须持单位公函，向乙方申请挂失。乙方受理后，按有关规定应在七个工作日后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挂失生效。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确需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拖欠偿还到期利息超过五日的；

(3) 乙方未按约定接受甲方资金超过十日；

(4) 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资金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5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起，本合同解除，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

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约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逾期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应按延期支付的实际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金额，以及利率万分之二点一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第十一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3、乙方若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拒受甲方资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金额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4、甲方没有按照双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金，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划款指令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划款指令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1、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双方有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对协议存款的利率、数量均负有保密义务。

2、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有关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等)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不视为违约。

由于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遇有前述情况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证明文件应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情况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甲方与乙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或传真或邮寄的方式。专人送达自另一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传真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邮寄自投邮后五日即视为送达。双方的通讯及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一方通讯及联络地址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合同各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无法协商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全部支付协议存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